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如雲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216)  
電子郵件：smart815@mail.e-land.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04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另送)

主旨：所送貴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等資料，備查，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9年3月16日慶安重字第1090300005號函。
- 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 三、檢還旨案召開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議案表決票正本共2冊(附件另送)。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